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09 號)

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泳池重建工程

委員會聽取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就題述工程作出的進度報告。委員會對工程的進度十分關注。有委員提及委員會已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表達對是項工程設計方案的支持。另外，由於區議會一直在地區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在反映民意及促進社區建設方面亦發揮積極的作用，因此有委員謹請立法會理解東區區議會對是項工程的支持及意見，盡快撥款支持重建維園泳池，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動議(一)：

“委員會要求盡快落實重建維園泳池工程。”

上述動議在 28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動議(二)：

“委員會表示，維園重建計劃及設計已經在東區區議會有詳細討論及獲得全部議員支持。委員會敬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尊重本會所作的決定，按原設計立即進行。”

上述動議在 10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16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興建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

委員會聽取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港島東區地政處、政府產業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代表就題述事宜作出進度報告。會上多位委員表示十分關注工程計劃仍然未能如期進行的問題，並再次促請有關部門應及早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遷出題述工程地盤。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動議(一)：

“委員會促請發展局局長積極介入及協調有關部門尋找合適用地搬遷，使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可如期於 2010 年展開。”

上述動議在 19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2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動議(二)：

“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臨時車房及水務署工程維修站，儘快遷離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用地，以便康文署能開展第 2 和 3 階段的工程，讓市民盡早享用設施。”

上述動議在 19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經討論後，委員會亦通過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II. 東區區議員於 2009/10 年度建議的 60 萬元或以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建議興建譚公廟道臨時休憩處以延續愛秩序灣海濱長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09 號)

委員會通過支持“興建譚公廟道臨時休憩處”的工程，以延續愛秩序灣海濱長廊。委員會亦通過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工程。

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9/10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鯽魚涌基利路通往衛奕信徑的行人徑維修責任及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09 號)

北角雲景道海景台外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及海景台對面行人路
避雨上蓋翻新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09 號)

柴灣道環翠邨利翠樓外行人路設置座椅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09 號)

IV. 要求修復基利路往衛奕信徑入口行人徑損毀的欄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09 號)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向委員介紹鯽魚涌基利路通往衛奕信徑一段行人徑(至郊野公園範圍止)的地區小型工程,亦請委員考慮通過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此項工程日後的維修管理,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300,000 元更換該行人徑上已經殘破的欄杆。

專員表示,經有關部門實地視察後,得悉雖然該段行人徑的混凝土路面狀況良好,可繼續使用多年,但是旁邊欄杆已經殘破,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基於公眾安全,並考慮政府部門無計劃於該處興建永久行人徑,與及新界區衛奕信徑某些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行人徑的維修安排後,他建議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基利路通往衛奕信徑(至郊野公園範圍)全長約 250 米行人徑(包括原由法團負責路段)日後的維修管理,將來於有需要時向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並即時更換損毀的欄杆。此外,目前該段行人徑毗連的多幅斜坡現正由法團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建議的維修工程將不會改變有關斜坡現有的維修責任和安排。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更換的行人徑欄杆全長約 140 米,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估計費用約為 300,000 元。

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160,000 元,以進行北角雲景道海景台外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及海景台對面行人路避雨上蓋翻新工程;以及撥出 36,000 元,以進行柴灣道環翠邨利翠樓外行人路設置座椅工程。

V.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41/09 號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V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及有關的節目編排，包括通過東區協進社的合辦申請。

V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VIII. 康文署於 2009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I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09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撥款 13,000 元，以支付柴灣柴灣道高威閣及灣景園對面設置避雨上蓋的探槽工程。

X.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09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